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359號

原告 劉玲宜
被告 劉恆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754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方面：本件被告在監執行中，經合法通知後，具狀表示不願意出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送達證書、民事庭出庭意見調查表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原告主張：被告基於縱將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他人可能利用該帳戶犯詐欺取財罪，並利洗錢之實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11日、13日，先依吳力安之指示，將吳力安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帳號，設定為其設於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將來銀行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後，旋在臺北市○○區○○○路00號之萬年大樓，將其將來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及第

一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交與吳力安。嗣吳力安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與同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8日8時許起，以LINE暱稱「陳欣怡」、「蘇麗芬」等真實年籍姓名不明之人向原告佯稱：以「華鼎」投資平台投資股票可獲高額利益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6月20日12時47分0秒匯款100萬元至被告將來銀行帳戶中，旋遭同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被告並獲取1萬元之報酬，原告因此受有100萬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參、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肆、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基於縱將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他人可能利用該帳戶犯詐欺取財罪，並利洗錢之實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111年6月11日、13日，先依吳力安之指示，將吳力安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帳號，設定為其將來銀行帳戶及第一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後，旋在臺北市○○區○○路00號之萬年大樓，將其將來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及第一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交與吳力安。嗣吳力安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與同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8日8時許起，以LINE暱稱「陳欣怡」、「蘇麗

01 芬」等真實年籍姓名不明之人向原告佯稱：以「華鼎」投資
02 平台投資股票可獲高額利益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
03 示於111年6月20日12時47分0秒匯款100萬元至被告將來銀行
04 帳戶中，旋遭同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被告並獲取1萬元之報
05 酬，原告因此受有100萬元之損害。被告之犯行因此被判處
06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4萬元，有原告提出之臺灣新北地方
07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230、15613號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8 及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22號刑事判決附卷可證（見附民卷
09 第7至13頁、本院卷第13至25頁）。被告受合法通知未到
10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11 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賠償損害，即屬有據。

13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15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6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7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
18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
19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20 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
21 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9日
22 （見本院卷第35頁之送達證書）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3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2年12月9日至清
25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
28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29 得免為假執行。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31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

01 此敘明。

02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李瓊華